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麗珍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12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麗珍於民國114年1月7日6時26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往三峽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簡立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停等紅燈，因被告精神不濟往前追撞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受有頭部鈍傷及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被告肇事逃逸部分，另行判決，此部分事實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李麗珍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
01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
02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簡立維與被告業於
03 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表示撤回本案告訴等
04 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
05 在卷足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煜祥

11 法 官 溫家緯

12 法 官 林建良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8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
19 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王與瑄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